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 3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3期(总第64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21号	1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旅游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4〕112号	4
印发《关于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10号	8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威政发〔2024〕14号	12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33号	17

【本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4〕10号	21

关于印发《文登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4〕5号.....24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损、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确保保险业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注主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坚持从严监管，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实现监管全覆盖、无例外，牢牢守

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好开放和安全，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到2029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2035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二、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

严格审批保险机构。依法从严审批新设保险机构。优化机构区域和层级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减量提质。推进业务分级管理。

严格审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机制。强化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职监管。建立关键人员任职履职负面信息库，加大失职问责力度，防止“带病流动”。

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健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规则。严格股东资质、资金来源和行为穿透式审查。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保险机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建立股东、实际控制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的清

退力度。

三、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

强化公司治理监管。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从严监管关联交易。严格并表监管。完善关键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长周期考核。

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健全利率传导和负债成本调节机制。引导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跨市场跨周期投资管理能力。督促理顺委托人和受托人职责分工。加强投资全流程监管。依法合规运用金融衍生品。稳慎推进全球资产配置。

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保险机构监管评级制度,强化评级结果运用。推动保险销售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产品费差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行高风险高强度监管、低风险低强度监管。严防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

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化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产品适当性监管,增强产品供需适配度。强化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加强源头治理,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强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引导保险机构切实维护行业信誉。

四、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稽查检查力度,坚决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依法建立股东不当所得追回制度和风险责任事后追偿机制。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搞利益输送的关键人员,从严实施取消任职资格、薪酬追索、行业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持股、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违规占用资金等行为。严禁违规投资与保险主业无关的行业企业。规范销售行为,严肃查处销售误导、套取费用等行为。坚决

打击保险欺诈犯罪、违规代理退保等行为。

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制。细化各类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严格落实应罚尽罚、罚没并举和“双罚”制度。坚持同案同罚、过罚相当原则,提高处罚精准度。推动处罚工作标准化。

五、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

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完善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强化逆周期监管。优化偿付能力和准备金监管政策。制定风险处置规程。健全保险保障基金参与风险处置机制。规范保险产品设计和利益相关方权利义务,研究完善与风险挂钩的保单兑付机制。

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压实预警响应责任。强化风险监测分析,跟踪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久期和利率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

稳慎推进风险处置。拓宽风险处置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风险大、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收缴金融许可证,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协同推进风险处置。

六、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

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机制。拓展巨灾保险保障范围。扩大综合巨灾保险试点。研发运用巨灾风险模型。研究探索巨灾债券。合理运用再保险分散风险。发展气候保险。健全保险应急服务机制,改进风险减量服务,支持防灾减灾救灾。

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鼓励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支持养老保险公司在开展商业

养老金业务。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丰富与银发经济相适应的保险产品、服务和保险资金支持方式。依法合规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协同发展。

提升健康保险服务保障水平。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形式,推动就医费用快速结算。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保障范围。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持续做好大病保险服务保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鼓励面向老年人、慢病患者等群体提供保险产品。试行区域保险药械目录。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

健全普惠保险体系。实现基础保险服务扩面提质。扩大保险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广泛、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更好满足农民、城镇低收入者等群体保险需求。优化新业态、新市民等保险保障供给。大力推广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完善普惠保险评价指标。

七、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积极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风险保障与融资需求。探索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与金融服务方案,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共保体作用,服务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绿色保险顶层设计。提升农业保险和农村基础设施保险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运保险,提高海运保障能力。研究探索国际道路运输风险分散机制。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助力培育外贸新动能。

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培育真正的耐心资本,推动资金、资本、资产良性循环。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

域投资力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保险资金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乡村振兴、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八、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

持续健全保险市场体系。支持大型保险机构做优做强。引导中小保险公司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发展。提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长期资金管理能力。推动保险中介机构规范提质发展。推动再保险公司加大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力度。发挥保险行业组织和基础设施作用。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产品定价机制,强化精算技术运用。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及时规范理赔。探索责任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创新。发挥人寿保险的家庭保障和财富传承功能。加快营销体制改革。稳步开展境内外币保单业务。

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优质境外保险机构来华设立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入股境内保险机构。鼓励中资保险机构稳步拓展海外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深化国际保险监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保险治理。

九、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强化保险业基础数据治理和标准化建设,推动与相关行业数据共享。探索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交互。制定商业养老保险统计标准。健全健康保险数据指标体系。编制完善经验发生率表。

提高数智化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营销服务、风险管理、投资管理水平。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依法依规维

护数据资产权益。

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培育中国特色保险文化,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保险业良好形象。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加快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经营效益,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健全资本补充监管制度。增加债务性资本补充工具。

十、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

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央地协同事项清单,明确工作流程。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定期通报、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等制度。持续打击非法保险等活动。提升监管联动质效。

强化宏观政策协同。健全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合理安排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保费补

贴。加强责任保险领域法制建设。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探索。符合规定的事业单位可按制度要求使用财政资金购买与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支持个人保险代理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办理居住证。

深化部际协调联动。推动保险领域法治建设。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打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健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双向通报机制,加大案件移送力度。在违法违规股东清退、问题机构风险处置等方面,推动发挥司法强制执行、集中管辖等作用。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加快旅游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4〕11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加快旅游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加快旅游强省建设的 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加快山东旅游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到2027年,全省年接待游客超过10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1.3万亿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2%。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完善,旅游业对于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山东形象、增进文明互鉴的作用更加凸显,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二、加快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

(一)强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抓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点项目,提升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水平。推进特色博物馆建设,实施“博物馆之城”“博物馆小镇”试点和“一县一馆”工程,年均举办陈列展览3200个以上。保护和运用好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提升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水平。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动青岛老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正式挂牌,打造“文润海岱 游读齐鲁”十大文物主题游径。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古树名木和历史建筑的普查登记管理,稳

妥有序推进保护性开发。健全完善规范全省文旅古镇古城规划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旅游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到2027年,文旅融合发展优势更加彰显。(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二)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

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推进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建设,培育一批山东省文化生态名村、名镇。规划建设山东省非遗馆,鼓励各市建立非遗馆。到2027年,打造60家非遗特色景区(街区)、30家非遗特色酒店(民宿)、10个非遗特色演艺项目。认定100家省级非遗工坊,培育一批非遗特色产业集群。(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三)抓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支持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生态稳定性较好、承载能力较强的自然空间适度开展生态旅游。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开展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完善生态旅游体系。到2027年,推出30家以上省级生态旅游区,培育一批生态旅游体验产品。(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

推进长城、大运河、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一体推进“四廊一线”文化体验廊道和“十大展示带”建设。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五大工程,打造一批国家文化公园实体。到2027年,沿线重点项目、重点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文物资源和文化遗产得到有效展示。(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发展改革

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一)实施景区度假区焕新行动。

深挖文化内涵,更新业态产品,发展旅游演艺,延长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升配套服务设施。优化管理运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到2027年,5A级旅游景区达到18家,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乡村旅游休闲度假转型行动。

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村民参与机制,培育乡村休闲度假区、度假乡村、休闲民宿等产品业态。到2027年,推出10大乡村休闲度假区,培育8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个国家级休闲农业重点县、10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每年联动举办100场以上“乡村好时节”活动,较好满足城乡居民乡村微度假旅游需求。(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旅游赋能经略海洋行动。

提升滨海型旅游区品质,培育“黄河入海”世界级旅游线路和海岛游项目。发展邮轮游艇、低空飞行旅游产品,支持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完善海洋牧场配套设施和服务,健全休闲渔业新业态运行管理机制。到2027年,打造10处以上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国际著名休闲度假黄金海岸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乐宿山东”提升行动。

推动旅游住宿业提质扩容,壮大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民宿规模,开展“好客山东”精品酒店、乡村酒店评定,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酒店,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到2027年,形成产品丰富、服务优良的

旅游住宿接待体系,五星级旅游饭店达到55家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叫响“见习齐鲁”研学旅游品牌。

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研学旅游标准体系,推出一批精品研学旅游产品。鼓励导游兼职研学旅游指导师,培养一批“导游+导师”双证的复合型人才。到2027年,以“见习齐鲁”为引领的研学旅游品牌体系发展成为全国研学旅游高质量发展新标杆。(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实施“百企领航”工程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工程”,深入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做强“知名文旅企业家山东行”活动品牌。鼓励支持在线旅行社平台经营发展,提升监管水平,带动旅游经营者协同发展。重大文旅项目年均投资达到500亿元以上。到2027年,基本形成文旅大产业集群发展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文旅龙头企业。(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业态跨界融合。

推进旅游与多领域相加相融,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催生新业态。聚力“水网+文旅”,因地制宜打造水利旅游景区景点。深挖“大国工匠”精神,提升打造一批重点工业旅游企业。强化中医康养融合互促,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目的地。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多业态休闲农业。发展“赛事+旅游”业态,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丰富发展“遗产+旅游”“演出+旅游”“影视+旅游”等文旅深度融合业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

(一)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拓展交通枢纽的旅游服务功能,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推进“旅游型”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强化旅游区服务中心、内部交通、停车场、标识标牌等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旅游厕所管理服务提升、设施适老化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文旅综合服务设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二)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开发数字化体验平台,支持旅游企业培育智慧旅游产品,打造智慧旅游消费新空间。深化全息呈现、数字孪生、多语言交互等新技术应用。到2027年,全省形成15个特色应用场景、50个沉浸式体验新空间。(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三)拓展旅游消费领域。

支持发展共享旅游消费和夜间文旅消费,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打造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文化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鼓励利用工业遗址开设文旅消费场所。构建“好客山东·山东有礼”旅游购物品牌体系。保护发展老字号,打造老字号特色街区。推动鲁菜创新,推出一批地域特色小吃。(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好客山东”品牌宣传推广。

深化“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宣传,提升“沿着黄河遇见海”文旅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山东手造”工程,提升“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实施数字媒体传播工程,加强与在线旅游平台和新媒体合作,打造全媒体国内国际传播矩阵。加强省市联动,培育本土创作者,营造良好新媒体传播生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现代旅游治理体系

(一)守住守牢安全底线。

健全社会化监督机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加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和专项整治力度,守牢公共文化场馆、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旅游饭店、民宿等重点阵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二)着力提升服务质量。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并推行好客服务标准,优化消费场所空间布局,完善商业配套。开展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设试点,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培养选拔高精尖人才,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三)强化市场监管监管。

实施旅游放心消费行动,推广“旅游啄木鸟”行业治理新模式,加大旅游市场执法监督力度。完善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开展跨地域信用评价结果和公共信用记录互通互认。发布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典型案例,营造文明旅游环境。(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打造旅游开放合作体系

(一)构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抓牢青岛当选2024至2025年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机遇,办好系列活动,擦亮文旅品牌,增强对全域的辐射带动,持续巩固拓展上合组织国家入境旅游市场。丰富优质入境旅游产品供给,针对主要客源市场开展精准宣传营销,常态化邀请主要客源市场旅行商来鲁考察踩线。(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二)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

用好入境旅游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国际航线加速恢复,支持入境旅游包机。在重点国际机场口岸建立入境游客综合服务中心,简化签证申办材料。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扩大境外银行卡POS机覆盖面,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加强外语咨询服务,提升重点旅游饭店外语服务水平,完善外语标识及导览设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公安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出

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

深度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倡议,拓展国际旅游交流。用好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加强与境外中国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华人华侨团体合作,开展全球推广活动。深度参与世界旅游联盟、港澳内地青少年游学联盟、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事务,提升山东文化旅游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外办配合)

七、优化旅游综合保障体系

(一)强化“大旅游”工作格局。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旅游工作全过程,完善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开展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旅部门主抓、多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和土地保障。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深化政银企合作,打造政银担保财金协同联动模式。深化“百亿惠千企”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每年新增文旅领域贷款100亿元以上。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鼓励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支持旅游相关业态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加强旅游业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机制,建立“旺工淡学”培养模式,推动数字化课程资源共享,打造高素质旅游人才队伍。加强文旅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技师工作站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人才纳入山东惠才卡政策保障范围。抓好文旅领域职称改革,完善导游评价体系和导游人才管理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的
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更好解决失能失智老年人及其家庭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山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

(一)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和信息归集。

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依申请为65周岁及以上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各级可统筹中央财政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和相关资金,用于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以及评估人员培训。2025年年底前,依托全省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归集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失能失智老年人相关数据,建立全省失能失智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打造医疗服务、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场景。(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评估结果互认共享。

卫生健康部门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健康状况评估时,可参考民政部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定结果。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医疗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老年人认知功能粗筛服务时,对粗筛结果异常的老年人,指导其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复查,相关信息与民政、医保部门共享。对经医保部门评估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在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补贴时,可采信医保部门评定结果。经评估为重度失能或

完全失能的老年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其评估结果可作为残疾评定的参考依据。支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服务。入选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项目的县(市、区)建立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老年人能力联合评估机制,实现一次评估、结果共享。(省民政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

(三)加强居家照护服务。

将家庭养老床位、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范围,2025年年底前,全省家庭养老床位发展到9万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达到15万户。引导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家庭病床建设,明确资质条件、建床程序、服务项目、服务流程、质量控制和评价考核等政策。规范和公布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目录,重点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倾斜。为经评估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条件的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护理服务。加强居家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为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周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和健康咨询,指导转诊转介。加强失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设立个性化签约服务套餐。大力培育专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失能失智老年人需求,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送餐助餐、紧急呼叫和安全援助等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区照护服务。

强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照护和辐射功能,2027年年底前,全省培育300家

规范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康复护理、助餐配餐、辅具租赁等服务。强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便捷专业、优质普惠作用,2027年年底前,通过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全省培育500家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支持培育社区“养老顾问”,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资源转介、养老政策指导、委托代办等服务,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早期干预及分类指导。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建设,2027年年底前,全省设立1000个社区康复辅助器具购买、租赁、维护服务站点。(省民政厅牵头,省医保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机构照护服务。

2024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工作。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养老机构,按照收住中度、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数量和时间,参照每名老年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奖补,引导社会力量不断扩大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专业照护服务供给。发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2025年年底前,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发展到35万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75%。省级制定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床位建设标准,对护理型床位进一步改造提升,满足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2025年年底前,全省建设100家达到标准规范的智慧养老院,推动智慧照料、智慧护理、智慧医疗等服务场景落地。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五床联动”试点,探索失能失智老年人整体照护解决方案。(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重点人群照护服务

(六)加强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为分散供养失能特困老年人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落实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政策,全省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保持在60%以上。完善政府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经济困难的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上门服务。落实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政策,确保“愿进全进”。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集中托养政策,保障低收入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托养照护服务需求。做好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立帮扶联系机制,2025年年底前,月探访率达到100%。(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

2026年年底前,在全省建设100个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社区,推动建立社区认知障碍长效支持机制。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认知障碍防治行动,定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脑部健康体检,开展健康咨询、康复训练等社区干预服务。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失智照护“幸福忆站”,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开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加强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建设,支持各设区的市对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给予奖补。2026年年底前,原则上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1家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有2家养老机构开辟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全省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发展到1.5万张。(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

2025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具备失能照护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支持按需设置失能或认知障碍照护专区。鼓励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

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建立乡镇医疗机构与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机制,开辟就医绿色通道。支持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乡村医生到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老年人家庭巡诊,上门提供健康监测、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统筹用好老年助餐等养老服务乡村公益性岗位,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帮办代办等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照护服务质量

(九)加强医养康养融合。

支持 100 张及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邻近的除外),鼓励按照医务室级别建设。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的医疗机构,原则上每周安排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法合规在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设置家庭医生服务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2026 年年底前,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覆盖率达 70%。规范发展老年病医院,通过新建、转型或挂牌等方式,2025 年年底前,力争全省 50%以上的设区的市设立 1 所市级公立老年病医院,5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 1 所以上康复医院或者护理院,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需求。(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稳步扩大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2025 年年底前,实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的护理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具备医养结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申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将符合规定的康复项目、安宁疗护项目等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扩大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费纳入长期护理

保险保障的城市范围,适时统一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康复辅助器具基本目录库。支持新兴康复技术、康复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将符合条件的探索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探索设立护理服务套餐,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差异化、多样化需求。全面落实异地长期居住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政策。(省医保局负责)

(十一)加强照护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奖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长期照护师补贴等政策,培育壮大照护人才队伍。优化职称评审方式,可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护理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全省开展以社区助老员、老年助浴员、认知障碍照护员等为重点的养老护理人员培训,2027 年年底前,全省各级培训人次不低于 3 万人次。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享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进修轮训机制,2026 年年底前,全省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普遍进行一次进修或培训。扩大长期照护师队伍,2026 年年底前,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中长期照护师占比达到 20%以上。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用品产品供给。

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加大康复护理、康复辅助等照护产品研发推广力度,丰富老年人生活护理等养老产品供给,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推动省内机器人行业向医疗、安全、社会服务等领域延伸,支持企业加强协作机器人研发,提供更多康复理疗机器人、护理机器人等产品。大力研创应用基于康

复干预技术、神经调控技术和跌倒防护技术、多模态行为监测技术的智慧化养老产品和智能化照护模式。鼓励各设区的市围绕智能设备与产品、抗衰老技术、康复辅助器具、养老服务等

产业,因地制宜打造银发经济产业集群,申报国家银发经济产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威政发〔2024〕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全面完整、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统筹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的通知》(鲁政字〔2023〕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保障。

从财政收支两端全面强化预算统筹,形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管理一把尺子”

的“大统筹”财政管理模式。实行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编制,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设立综合性专项资金,增强政府综合财力运筹能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优化资金配置,调整支出结构,创新扶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高质量发展相关领域,投向重点民生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二、加大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规范政府收入管理。

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

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二) 加强政府预算统筹。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衔接,连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实行全口径、一体化编报。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区市、开发区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事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 加强政府收入统筹。

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连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对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上级安排的未指定具体用途的切块资金、补助资金等,业务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会商,优先统筹用于本级年初预算项目及相关刚性支出。其中,符合法定预算调整情形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合理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四) 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

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所属单位资金管理,加强单位间支出统筹调剂,对当年急需、刚性支出,在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非财政拨款在内的各类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申请财政拨款。将非财政拨款资金全面完整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筹保障部门或单位合理支出需求。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五) 加强存量资金统筹。

建立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财政存量资金集中清理。除有特殊规定外,对结转1年及以上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

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结转不到1年以及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除据实结算项目或突发事件外,预计当年难以实现支出或者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阶段性允许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或调整用于其他项目,确有需要的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六) 加强国有资产统筹。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严禁超标准配置资产,达到报废更新年限但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应继续使用。严格各类资产登记核算,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加大政府公物仓资产统筹调剂力度,探索资产跨层级共享共用,能够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租用、购置或新建。临时组建机构以及举办会议、活动等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资产,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应当纳入政府公物仓统一管理。鼓励将长期闲置、对外出租的房产、土地和大型设备等资产,采取集约化、市场化方式实施统筹运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推动将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依法依规转化为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增强企业投融资能力。

三、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七)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保障。

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市级特定目标类项目安排必须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事项清单挂钩,集中财力保重点。建立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明确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应保尽保”,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

(八)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以细化预算支出标准和项目库建设为基础,全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各部门要对资金进行优化调整,对到期和一次性安排的,及时清理收回;对用于竞争性领域的,从严从紧控制;对申请新出台的,严控设立门槛和支出规模;对以奖代补和据实结算的,原则上压茬安排。

(九)推进专项资金整合。

积极推行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归并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设立大专项,根据资金用途设置支出政策和任务清单,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动态调整支出顺序和规模。对大额资金分配和重大项目安排,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需报市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建立完善专项资金、重点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评估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

(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一)推进“直达快享”和“免申即享”惠企服务改革。

细化惠企政策预算编制,简化审核审批流程,稳妥有序推进市级政策的直接兑付,促进惠企资金及时精准发放到企业。探索推进“威企通”综合服务平台和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在更多领域实现惠企政策线上发布、线上审批和线上兑付,提高资金的透明度和兑付效率。

(十二)增强县级资金使用权限。

对直接面向区市、开发区并由其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主要采取因素法等方式切块分配

下达。各区市、开发区要结合本区域实际,在规定权限内自主安排使用资金,并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负责。市级确需保留审批权的项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财政部门从严控制、制定清单,并严格按相关管理办法配比资金。

(十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把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和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围绕部门核心职能活动,聚焦重点支出领域、共性项目、重大延续性项目,统筹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动态调整。根据国家、省基础标准,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保障标准。

四、深化刚性预算改革,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

(十四)强化预算支出执行控制。

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预算调剂程序,严格审核调剂事项,重大支出事项调剂需按程序报同级党委、政府同意,符合法定预算调整情形的,需按程序报同级人大批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严禁以提前预付、超进度支付资金等方式突击花钱。严禁以拨代支,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拨付财政资金。

(十五)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管理。

改进重点支出财政保障机制,市县两级提出的教育、科技等领域财政投入增长要求,主要作为预期性或统计性指标,不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依据,不作为监督、考核和督导内容。严控新设专项资金和支出政策,年度中原则上不制定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出台的通过优化既有支出预算结构、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解决。年度中确实难以调整、需申请追加资金的,各部门

应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支出预算风险控制，不得制定资金规模不确定、无上限控制的敞口政策，增强支出政策的科学性和实用性，避免预算资金安排与支出政策不匹配、不衔接。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对既有支出政策进行评估清理和调整优化，对近年来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临时性、阶段性政策，以及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指出的低效无效政策，原则上全部清理退出；确需保留的项目，应压减资金规模，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

（十六）规范财政支持政策表述。

各部门制定政策性文件或起草规范性文件、规章草案中涉及财政支持政策的，原则上不得针对特定市场主体提出财政支持政策，不得将支出安排同财政收支增幅或国内生产总值等事项挂钩，不得明确以后年度预算投入规模、安排比例或规定逐年增加预算投入规模。对已制定文件中涉及上述事项的，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尽快予以清理。规范内容表述，属于部门职责的长期性、持续性事项，涉及财政支持的条款内容，可表述为“应当（可以）将某项资金纳入预算”；属于部门职责的短期性、阶段性、试点性重要工作，涉及财政支持的条款内容，可表述为“编入年度预算或财政中期规划予以保障”。一般不得对设立专项资金或专项转移支付作出具体规定。

（十七）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严格规范国库集中支付清算管理。深入实施政府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管理改革，提高缴库效率，打通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健全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保障支付安全，提升支付效率。市县两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

制列支。强化债券管理与预算执行、资金调度的协调联动，保持合理库款水平。健全财政收支与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完善库款运行监测评价预警机制，提高财政资金运筹效益。

（十八）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按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要求，组织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十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逐步建立从预算编制、采购文件、采购评审、履约验收到绩效评价全过程的政策功能导向机制。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单独列示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预留份额，并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资金实行总额控制，严禁将应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杜绝“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融合。

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同步推进。落实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大对新增和到期延续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审核力度，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入库的必要前置条

件,做到“事前必问效”。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针对监控发现的预算执行偏差和绩效管理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纠正,采取措施纠偏止损,实现“事中要有效”。完善绩效自评、财政抽评、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扩大全周期绩效评价范围,实现“事后评实效”。

(二十一)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持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实现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评估评价讲成本。强化结果应用,新增支出政策和非刚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评价结果未达预期的,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探索完善信息化绩效管理新路径,持续打造“大数据+绩效”的威海特色。

(二十二)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科学划分预算管理权责,财政部门重点抓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综合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制度和框架体系;各部门、单位作为预算管理责任主体,对其预算绩效管理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执行结果,以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负责。探索建立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科学分析地方财政运行状况,优化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进一步落实政府和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六、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三)健全依法举债融资机制。

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财政预算约束,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现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杜绝盲目过度举债。完善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项目资产与收益监管,加强绩效管理,严防专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严禁通过企业债务等形式新增隐性债务,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严防监管盲区,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四)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各部门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重大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市县两级要科学预测财力规模,合理把握民生政策提标扩围幅度,实行民生政策备案管理,修订出台的民生政策支出标准不得高于省级,防止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盲目建设投资项目,进一步规范和约束政府收支行为。除党中央、国务院及省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区市、开发区应承担部分外,市级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

(二十五)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加强基层“三保”工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健全“三保”预算审查机制,全面推进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确保“三保”支出精准、足额、优先纳入预算。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健全县级“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提早制定应急预案,提前研判风险,确保不出问题。实施基层运转保障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评价挂钩奖惩政策,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七、细化透明预算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二十六)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坚持“以公开促规范”,完善政府预决算公开制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

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

(二十七)强化信息互联共享和协同监督。

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预算编制、调整调剂、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部门决算、财务报告等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监督,推进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工作。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二十八)建立全过程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机制。

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机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建设,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转移支付资金穿透式管理,加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管结果运用,持续提升监管工作质效,提高转移支付政策效能。开展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管,推动各部门、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九)全面实施财政信息化监管。

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预算管理各环节、全周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形成双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闭环,实现跨年度、跨批次、全链条、穿透式财政信息化监管。强化系统穿透式监控作用,开展重点财政资金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公”经费、重点项目支出、基层“三保”等实施动态监控分析预警,提高财政资金政策有效性、精准性。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3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常态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20号),扎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切实维护基金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压实各方监管责任,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健康权益。

二、压实压实常态化监管职责

(一)落实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责任。

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日常监督,聚焦基金使用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做实飞行检查、交叉检查,对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事项等组织调查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发挥智能监控、信用管理、部门联动、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作用,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市级医保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各区市医保行政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好本区域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任务。医保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

开展医保行政执法,以及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等方式,增强行政执法力量,推动属地常态化监管任务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核查责任。

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核查等岗位责任及防控措施,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全流程内部管理,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对接国家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全面审核定点医药机构申报费用,不断优化智能监管知识库、规则库应用效果,提高日常审核能力,及时拒付违规费用,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执行医保报销政策以及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的核查力度,按照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三)压实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按照医保目录管理规定、医药价格收费政策和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费用符合规定支付范围。要主动对接国家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行为。要主动配合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和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约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问题,要立即整改,主动退回损失的医疗保障基金。(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四)推动医药卫生行业部门落实主管责任。

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的各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落实相关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要依法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情况,检查定点医药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查处财会违法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遵守诊疗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依法依规处理对欺诈骗保负有直接责任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或者自定收费标准,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收费项目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税务部门要依法查处定点医疗机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对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但行为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等,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区市政府属地监管责任。

各区市政府要履行对本区域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领导责任,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健全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完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和执法体制,督促所属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任务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

三、抓实抓细常态化监管工作

(六)推进日常监管常态化。

合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日常稽核、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分类施策进行有效监管。强化医保经办支付环节全量费用审核,做到日常审核核查全覆盖。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工作流程,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七)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为,凝聚各级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合力,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案情通报,对虚假住院、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专项整治成果转化,推进完善临床诊疗规范,健全医疗保障政策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八)推进交叉检查常态化。

统筹市县两级力量,采取交叉检查方式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对医疗费用发生量较高的医疗机构,强化大数据筛查分析,切实查深查透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问题。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情况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和处罚处理到位。(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九)推进智能监控常态化。

推进医保智能监管知识库、规则库本地化应用,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全面对接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开展事前预审。加快构建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的全过程智能监控体系。开展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通过大数据分析,

发现欺诈骗保行为规律,提升打击欺诈骗保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

以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基金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医保政策规定,持续营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氛围。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全民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积极性。完善社会义务监督员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基金监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十一)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机制。

落实定点医药机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认定和处理工作指引,健全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机制,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分类处置。对存在主观故意、影响恶劣的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主动加强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对接应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及时退回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医疗机构,可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激发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发挥市县两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行行、行刑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落实行纪衔接,对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十三)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

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用评价制度,推进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申诉、医保信用支付等工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与监督检查频次等挂钩,推动定点医药机构主动履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责任,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十四)建立异地就医跨区域监管工作机制。

医保行政部门要将异地就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管,防范并严厉打击异地就医欺诈骗保行为。医保经办机构要定期开展本地参保人员赴异地就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分析,锁定可疑问题线索,发起问题核查申请,根据就医地核查结果,接收退还基金,确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十五)完善重大事项处置机制。

加强日常监管信息报送,做好舆情监测和预警研判,提升应对处置重大事项能力。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严重问题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医保行政部门可采取函询、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等严格履行责任,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五、强化常态化监管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凝聚多方合力,确保常态化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选用医疗、信息、法律等相关专业人员充实基金监管队伍,加强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养,经常性开展政策法规培训,提升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十八)强化责任追究。

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精准问责,细化追责免责情形,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压实各区市属地管理责任,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情况。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处置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欺诈骗保案件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

聚焦打击欺诈骗保等相关主题,常态化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 遵照执行。
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
单位: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4〕9号)文件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现就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以服务乡村振兴为抓手,以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落实“五个供销”(公信供销、红色供销、开放供销、绿色供销、全域供销)建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到2026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稳步增强,服务规模达70万亩次;农资保供稳价作用更加明显,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万吨;农村商贸流通服务网

络日益完善,经营服务网点实现涉农镇街全覆盖,成为全省供销合作社首批农资流通服务、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双示范、双达标区。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资供应服务能力,助力农业稳产保供

1. 健全农资流通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区域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区级配送中心,提升镇级服务站点。与基层供销社加强资源共建共享,对镇村农资经营网点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农资服务能力,建成供销农资综合服务站(镇级农资综合服务站),力争实现乡镇全覆盖,将农民所需农资供应到田间地头,打通农资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各镇街")〕

2. 提升农业生产服务能力。发挥省供销社推出的"农资贷"资金优势、镇街的组织优势、基层供销社的服务优势,加强农资销售与土地托管服务结合,为种植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农时提供农作物种植服务"套餐"。探索"农资+"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和粮食烘干等耕、种、管服务路径,为农民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 加强政策性农资储备。增强全系统农资保供稳价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仓储能力,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整合优化供销社仓储资源,依托镇级为农服务中心或原有仓储设施,加快改造一批农资仓储设施,根据实际开展农资储备,确保农资市场价格稳定、供应畅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二)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稳产增效

4. 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系统优势,加强联合合作,引导基层

供销社广泛参与,以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为骨干支撑,带动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提升供销系统为农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推广使用先进农机,健全粮食生产全环节服务链条,构建以基层供销社为基础、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5.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土地股份合作社+全程托管服务"模式,结合"村社共建"工程,形成"土地股份合作社+全程托管服务"为基本形式的规模化经营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小农户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在不流转土地的前提下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使农民和村集体持续获益,实现村集体和农户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6. 健全经营服务保障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更好发挥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创新服务方式和机制,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撂荒地整治和粮食安全的有效衔接。加大设施农业投入,引进良种、新品种,发展特色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收益。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质,全面推广实施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构建完善流通服务网络,助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7. 推动流通服务网络转型升级。积极争创全省供销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示范县,深度参与全区商业体系建设,整合各类政策资源,瞄准"电商兴农"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的目标,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完善供销"村货直卖"新模式,搭建起覆盖区、镇、村三级的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平台,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日用品下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

社、区邮政公司、各镇街)

8. 建设供销系统冷链物流配送工程。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支撑构建绿色高效的全链条农产品冷链物流网,建设集批发交易区、冷链物流区、仓储加工区、配套酒店等五大功能区及配套地产的综合性商贸物流园区。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优势,积极对接采供网点,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开发区、各镇街)

9. 拓展农产品产销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注册自有商标,甄选特色名优产品贴牌生产。加强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助力农产品寄递销售"创牌"工程,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助推预制菜产业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平台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邮政公司、各镇街)

(四)建立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体系,保障居民生活需求供给

10. 打造城市社区经营服务终端。根据城市规划、居民需求,在城市社区选址定点,建设"村货直卖"超市。借助社区微信群、"文供优选"小程序等线上平台,实现产品预订,依托集配中心直配到社区,同时配套快递收取功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及水平,构筑5分钟生活服务圈。(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邮政公司、各镇街)

11. 做好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研究确定本地重要农产品储备的种类、规模,制定补助标准,落实补助政策。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渠道优势,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探索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体系,建立轮换运营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

管理局、各镇街)

(五)做强做优社有企业,提升为农服务综合实力

12. 增强社有企业实力。创新合作方式,集中优势资源,按照"社企分开"为切入点,以资本为纽带、项目为支撑,加强供销合作社跨层级联合合作,不断拓展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着力培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有控制力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

(六)健全基层组织体系,提高联农助农效益

13. 强化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自主经营试点,鼓励基层供销社签订自主经营协议,在保证集体收益的基础上,着力创新,开展土地托管、农资经营、银行收储等多种为农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镇街)

14. 培育壮大基层供销社。大力支持基层供销社发展,分类施策培育壮大一批综合服务实力强的高质量发展基层供销社,加大投入改造提升一批主业不突出的薄弱基层供销社,引进能人恢复重建一批业务空白基层供销社,逐步实现镇街基层供销社全覆盖,不断提升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影响力。推动基层供销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联合开展为农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建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强化动态管理,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督办调度,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镇街)

(二)加强政策协同。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供销合作社高质

量发展需要,整合相关领域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将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涉及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多模式、多渠道的融资支持。对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探索解决方案,抓紧落实处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三)保持社有资产安全性。

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和合同治理行动,全面摸清家底、建立数字化明细台账,

对土地房屋等资产及时做好确权登记。积极推进基层供销社自主经营,充分调动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基层供销社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纵深推进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

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支持供销社干部职工到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挂职锻炼。深化清廉机关建设,加强警示教育,规范权力运行,健全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开展“供销·红领金”党建品牌建设,弘扬供销优良传统,培养扎实工作作风,为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推动主责主业开展,使供销合作社成为乡村振兴不可或缺的力量。(责任单位:区供销社)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登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 县级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驻文有关单位:

现将《文登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文登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部署,依据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2〕68号)及《关

于批复第二批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名单的通知》(广电发〔2023〕18号)的具体要求,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重要作用,推动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战略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整合好区融媒体中心、区广电网络公司等基层广播电视台资源,建立健全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实现标准化管理。真正达到不断改善和提升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引领全区人民群众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文化的需求。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年底,通过扎实开展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着力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的长效运维体系,明确界定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财政支出责任。推动服务标准化、标准定额化、定额预算化的全面落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可复制可推广的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确保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服务可持续,确保广播电视台长期通、优质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台发布的《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0〕1号)及《关于积极参与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广股

份鲁网〔2023〕53号)等相关文件,我区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业团队深入学习和借鉴先进的规划布局理念,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并研究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和规范,明确政府兜底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构建一套涵盖城市基础设施、技术、内容、运维和服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确保管理有制度、服务有标准、运行有平台、经费有保障、绩效有考核的全面落地。(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广电网络公司)

(二)建设标准化基层公共服务网点,加强保障支撑,健全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运维组织体系

确立区广电网络公司为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的核心实施主体,依托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设立了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维护工作。乡镇广播电视台及有线电视营业厅内设立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点,村庄设立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代办点,构建一套直接面向广大群众的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并不断完善乡镇服务网点相关制度,形成"县级及以上机构统一管理、乡镇网点提供支撑、村组专人负责"的服务格局。在此基础上,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中心为文登区范围内的城区、农村及山区群众提供了有线广播电视台、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户户响等业务的管理与运营维护工作,确保文登区的每一位居民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广播电视台服务,从而实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全面覆盖。(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广电网络公司)

(三)依托本地网络优势,巩固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阵地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宣发〔2020〕9号)文件中的相关

支持政策"强化有线电视网络作为意识形态领域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特殊群体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宾馆、医院、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优先使用广电网络接收电视节目。将有线电视发展使用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测评内容"的要求,加大对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的补助力。主要实施如下工作:

1.逐步建立和实施文登区面向特殊群体提供有线广播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事宜。保障我区特殊群体享受同等质量的有线广播电视收听收看服务,满足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

2.在文登区内,公立的宾馆、医院、车站、机场、码头、学校及养老中心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优先采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接收电视节目。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残联;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

(四)加强落实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一体化建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文登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建设工作的相关部署,文登区将强化督导力度,严格按照省广电局[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及鲁建城建字[2024]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指导精神,加快推进辖区内新建、改建及扩建的住宅楼和商住楼项目的有线电视网络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强化有线电视网络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并结合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试点的要求,探索将建筑区划红线外的有线电视基础网络建设纳入文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范畴,确保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和均等化,以实际行动践行服务型政府的宗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

(五)增强融媒体中心的本地化节目供给

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毫不动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部署,策划推出更多"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本地化节目,为文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鼓与呼,为建设"好学文登、红色文登、智造文登"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1.提高宣传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媒体传播力和引导力。一方面及时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基层舆论引导,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做好深度宣传解读,跟踪报道全区上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生动实践。另一方面从工业振兴、民生实事、精致城市、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入手,加大宣传策划力度,不断提升内容生产质量,充分运用短视频、直播、H5等新方式,打造一批群众喜爱、刷屏热传、有新媒体气质的融媒产品,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2.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以服务群众为导向,积极参与、承办重大节庆活动,进一步创新思路,丰富活动形式,在做精做强上继续下功夫,使活动更接地气,群众、商家参与积极性更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3.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增加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同时增加黄金时段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护林防火、防灾减灾、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卫生城市复审、精致城市等系列公益广告。

4.坚持移动优先,持续打造"1+3+N"全媒体传播矩阵。一方面持续优化完善"文登融媒"APP新闻客户端各项功能,贯彻落实《山东省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规范化发展实施方案》通知精神,坚持主力军挺进主战场、移动优先策略,进一步完善"文登融媒"APP"总服务台功能"。加大部门镇街的沟通对接力度,争取引入更多的服务项

目入驻,对现有版块、服务进一步调整优化,做实做好"媒体+政务+服务"这篇大文章。另一方面坚持内容为王,策划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图文、短视频,及时将不同形式的原创作品,根据微信、微博、头条等平台传播特点,进行有针对性地分发,满足不同受众需求,同时加强与镇街部门合作,就公信力强、关注度高的活动,加强直播活动策划,以此增加粉丝粘性,引导广大受众积极转发、点赞、评论,努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牵头单位:区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

(六)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拓展智慧广电及应急广播的应用

1. 坚持以"智慧广电与公共服务相结合"为导向,致力于推动智慧广电服务场景应用的创新与发展,从而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水平的提升。通过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资源优势,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基点,成功搭建起"一镇/街一屏""一村/社区一屏"的信息化平台。在此基础上,整合本地文化资源,推动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内容依托有线电视网络进村入户,逐步实现电视屏、触摸屏、电脑屏和手机屏的四屏联动,为政府城乡精细化治理提供坚实的网络基础和平台支撑,为构建更加智慧、高效的城乡治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快推动区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在公共区域的覆盖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城区范围内的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依托现有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实现文登区应急广播平台的全覆盖连接,进一步确保全平台自动化播出效果,既能在与上级平台及横向部门的信息无缝实时接入,还能充分凸显上级优先功能,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借助有线电视智能喇叭终端的建设,实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内的有线、无线与应急功能的有效融合,在突发状况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喊话功能,确保预警、干预、制止、疏散等关键信息能够第一时间传

递到千家万户。广电网络公司要积极探索应急广播在城市治理、公安监控等场景中的应用,充分发挥应急广播系统的可视、可管、可通知的功能,有效解决了应急管理信息传达"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为文登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长治久安提供有力保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电网络公司;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文登区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为核心,将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作为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础性任务加以推进。为此,特别成立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及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镇长(主任)任成员,统筹开展试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于海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洪磊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将统筹组织、协调、管理和推进工作进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保障经费人力、物力投入,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完善政策措施,为开展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加强经费支持。

文登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省、市、区财政及乡村振兴资金的统筹安排,用于确保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网点标准化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所需资金的充足与稳定。区广电网络公司应主动争取数字经济、文旅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经费支持,以打造全覆盖的网点、构建健全的运维体系、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核心优势,从而更有效地承担全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项目

的建设与运营维护任务。

(三) 加强示范推广。

在推进基层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过程中,始终要坚持整体规划、试点先行、

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不断总结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教育培训力度,并强化示范带动作用,为提高全省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供经验做法和制度成果。

附件

文登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单浩仁 区委副书记、区长,南海新区
 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兼)

副组长:高怡菲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花 健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姜 磊 区委组织部部分管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许修刚 区委宣传部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
 部长

慈政和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丛赛英 区残联理事长

林 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侯志强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朱志涛 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高 杰 交警七大队队长

崔 岗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隋洪强 区民政局局长

杨 辉 区财政局局长

张佳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于龙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柯华强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海清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夏 辉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于国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丛永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卫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刘晓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 刚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宋协强 区信访局局长

邱洪磊 区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陈跃华 文登营镇镇长

高志良 大水泊镇镇长

于国君 张家产镇镇长

王亭玉 高村镇镇长

董 方 泽库镇镇长

于 鑫 侯家镇镇长

李 飞 宋村镇镇长

孙向芳 泽头镇镇长

牛新威 葛家镇镇长

孙静华 米山镇镇长

丛腾飞 界石镇镇长

鞠传鹏 小观镇镇长

荣露超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 纬 天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磊 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 宁 金山党工委副书记